汉中市中医医院药品追溯码信息系统服务项目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ZBJYCG2026073101）

甲方：汉中市中医医院

乙方：汉中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汉中市中医医院

乙方：汉中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药品追溯码信息系统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BJYCG202607310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药品追溯码信息系统服务：采集药品最小销售包装药品追溯码，完成入库、出库、发药、退药全流程采集核验，实现药品 “一物一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硬件质保不少于两年，提供 2 年原厂质保。软件质保不少于一年。软件维护服务：追溯码系统 7*24 小时无故障运行，1 年免费软件二次开发与维护。

2. 本项目系统运行所需的全部软硬件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操作系统授权、数据库授权、中间件等，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并部署调试，医院不提供任何服务器硬件及系统软件资源，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若采用云部署，需符合医疗数据安全管理要求，数据存储于境内合规节点，满足医院现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云服务年费包含在总报价中。

3. 医院现有 HIS 系统为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本项目所有与 HIS 系统的接口开发、联调测试、等全部工作及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医院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接口相关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药品追溯码采集系统

2、配备能满足所有功能的硬件设备

3、智能高拍仪：7台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进度款，软硬件安装完毕，达到交付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即人民币1951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

药品追溯码采集系统服务费：第一年免费软件升级与维护，免费维保期满一年以后，如甲方需要继续维保，需向乙方每年支付1万元维保费，乙方提供相关维保及升级服务。

第五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如需使用自有或第三方知识产权成果，相关知识产权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确认并最终约定，供应商须确保项目所使用的自有及第三方专利、著作权、软件、技术资料等各类知识成果均具备合法完整授权、无权利瑕疵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所有第三方知识成果的授权、使用、版权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及合同总价内，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因供应商知识产权授权不全、侵权、违规使用等问题引发的各类纠纷、索赔、诉讼及全部损失均由供应商独立承担，若因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额赔偿责任，本项目定制化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权限以采购人最终书面约定为准，无特殊约定的全部项目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使用第三方知识成果时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授权证明文件以供核查留存，本知识产权条款独立有效，不受合同终止、解除影响，双方全程遵照执行。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逾期交付、成果质量不达标、系统对接故障、服务响应滞后、违反保密管理规定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无偿整改、返工、补做，直至达到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视违约情形扣减相应合同价款。因供应商违约造成采购人工作延误、数据安全风险、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项目服务、擅自更换驻场人员拒不整改、擅自留存或泄露涉密数据、拒不配合验收及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

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逾期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项目履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分歧或纠纷，双方应首先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不得擅自中止、终止项目服务。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汉中市中医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乙方：汉中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创智产业园新化器 D 栋四层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6 年 9 月 23 日

开户银行：工行汉中人民路支行

账号：2606052619200164768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6 年 9 月 23 日

签订地点：_____